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TAIJI GROUP LIMITED COMPANY

太极集团〔2014〕386号

签发人：白礼西

关于进一步明确产权式酒店投资权益 转让事宜的通知

各公司、厂：

为维护投资人利益，结合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规范各类职工投资权益流通的通知》【太极集团（2013）333号】文的规定，现就产权式酒店投资权益转让的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购买人资格问题

购房人除原规定太极集团及下属企业职工（含内退、退休职工）外，经批准可以对外转让产权式酒店的投资权益。

二、交易的标的

投资产权式酒店所形成的的权益必须按照每间房为转让标的进行交易，不能分拆交易。

交易价格由双方自行协商确定。

三、交易双方的权益保障

交易双方必须签订书面协议，购买人必须承诺按照企业规定履行相关义务，同时再由企业重新完成权益转移变更登记工作后，购买人才可享受投资人的相关权利。

未经审核并完善登记的投资权益转让行为，企业一律不予认可，投资人不能按照企业规定享有权利或产生纠纷（或赔偿）问题，均由交易双方当事人自己承担。

四、交易程序

仍按【太极集团（2013）333号】文的规定执行。同时将各单位负责人的审核工作转由各单位工会负责人负责，且通过各单位工会上报资产管理公司终审后换发新的投资凭据。

出让人如已不属太极集团及下属企业职工的情形，出让人可以直接将有关资料报资产管理公司。

五、转让时双方需提供的资料

- 1、出让人本人的申请，需本人亲自签字并盖手印（见附件）；
- 2、转让双方身份证复印件；
- 3、出资证明凭据复印件；
- 4、股权转让协议。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4年3月25日印发

拟稿：尚凌宇

校核：尚凌宇

附件

申 请

_____（姓名）因个人原因，本人自愿转让产权式酒店_____（房号）受益权_____元（出资额）。

本人_____（姓名）承诺：

1、本人若转让了产权式酒店权益，同意无条件放弃享有在持有产权式酒店股权期间的其它权利（如分红权等）。

2、因转让事宜产生的一切纠纷或赔偿均由本人承担，与产权式酒店所属单位无关。

特此申请！

申请人（签字、大拇指印）：

年 月 日